

缺乏法治意识就会很尴尬



本报评论员
李晓鹏

法治靠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正,违法了就一定要追究,一把尺子量到底,不存在任何的年龄、职业、性别、地位以及人数多寡的区别,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社会的法治意识。



这几年,因微信聊天记录里存在不恰当的言论、图片、视频,在入境欧美国家时,被遣返回国的新闻时有耳闻。最近,一位中国留学生在入境澳大利亚墨尔本机场时,海关临时抽检他的手机,查出微信聊天中存在涉嫌违规的视频和表情包,当即遭到澳方遣返。这件事,在澳大利亚华人圈里炒得沸沸扬扬。

由于这类事件,常见于一些西方发达国家,这就不免让人产生疑惑,“说好的言论自由呢?怎么私人言论也查?”在中文互联网上,这样的质疑常常能获得最多的点赞。其实,仔细研究这些因检查微信聊天记录而被当场遣返的事件,就可以发现,这只是这些国家的海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当地法律办事的必然结果。从根本上说,这跟法治意识有关,而与言论自由并没有太大关系。

人生而自由,但无时不在枷锁之中。法国大革命的启蒙思想家卢梭的名言,道尽了人类社会对于自由的本质思考。世界上并不存在绝对自由,所有人既然共同组成了人类社会,就必须形成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每个人只有遵从这样的准则,才能让社会得以延续。所谓“从心所欲而不逾矩”,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各国海关对手机微信聊天记录的检查,实际上是维护各自社会的行为准则。

比如,一位拿着美国F-1国际学生签证的学生,在学期中不在学校念书反而离境回家,同时又没有很充足的理由解释这种离境的必要性,自然遭到了执法人员的怀疑。在检查其聊天记录时,美国海关人员发现了“不喜欢这个学校,只是临时挂一下身份”的言论,更进一步证明了这位同学“目的不纯”,海关人员认定她刻意隐瞒来美真实目的而拒绝她入境,当场遣返,今后也不得入境。

中国人到了美国,常常觉得当地人“很傻很天真”,却不知道,这种很傻很天真的性格,是长期的法律约束下形成的。社会对诚信有很高的要求,凡是有违诚信者,都将承担严峻的法律责任。这种不讲情面到严厉的法律,造就了法治国家应有的法治意识。然而,可惜的是,许多国人却较为缺乏这样的法治意识,尤其在网聊天的时候,某些突破人类社

会底线的言论,也可以肆无忌惮地脱口而出,而这些东西恰好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要求。

国人在网上聊天的时候,很少把对他人权利的尊重当成一回事。一位从上海前往加拿大温哥华的留学生,在入境时被加拿大海关人员检查出微信群聊中有疑似未成年人淫秽视频。虽然这位同学解释这些内容并非他收藏或发出、自己也未看到过这些内容,最终加拿大海关还是坚持撤销了他的签证,并要求他在机场直接离境。

法治社会是治理的结果,不是光靠理念就可以自动实现。法治靠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正,违法了就一定要追究,一把尺子量到底,不存在任何的年龄、职业、性别、地位以及人数多寡的区别,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社会的法治意识。前段时间临沂暴走团在公路上行走,就已经违反了相关法规,却长期得不到处理,最终导致撞死人的悲剧发生。这就跟微信查出不当言论被遣返一样,脑子里缺的不是自由意识,而是法治意识这根筋。

大学生“回炉”读职校,不得已而为之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但不少人对这事质疑是:既然读了几年大学“回炉”读职校才能找到工作,那为什么不当初就直接就去读职校,何必今日曲线救国?



近年来,大学生到职校“回炉”现象逐年增多。据报道,在安徽、山东、湖北等省份,大学生“回炉”读职业学校,已不是新鲜事了。不少职业学院甚至专门开设“大学生班”。

不少大学生纷纷选择“回炉”才能找到合适的工作,背后凸显大学生就业难的结构矛盾。近十年来,就业市场上的情况可以用一句段子来形容:“本科生满街跑,技术工无处找。”

但不少人对这事质疑是:既然读了几年大学“回炉”读职校才能找到工作,那为什么不当初就直接就去读职校,何必今日曲线救国?这是一种浪费!

近年来,社会上呼吁仿效德国的职校体制的呼声很高,但问题是,在中国响应的人并不多。

从传统文化心理来讲,中国社会对教育是非常重视的,也非常讲究学而优则仕。对父母来说,要是子女没有考进大学、接受过高等教育,就好像范进没有中举般。所以一般的父母,只要家里条件马马虎虎过得去,节衣缩食也要供儿女去读大学,而不是去读职业学校。

高等教育大众化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历史的必然。我想假如有一天,当高等教育更加普及,当拉板车的“蹬儿哥”谈起莫扎特时能侃侃而谈,看大门的保安评说起哥德巴赫猜想时也能深得心得时,我们并不能简单地把这种无关实践技能的现象称之为浪费,毕竟,国民素质因高等教育而提高,也是国之幸事。

既然是接受高等教育,那么,就不一定为了实用的技能而学,因为本科学习学的是广泛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但是,一个有理论知识支撑的大学生,真的要去学实践知识,就会掌握比较快。正如一个职校校长所说:“从我们学校这几年招收的大学生学习情况来看,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学生,不管从知识的理解能力,还是从专业技能的接受能力上,普遍强过其他学生。”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是需要更多实践型工程师与技术人员。现在的施工不再是依靠人力与简单机械,绝大部分工作都是机械化施工完成,这些设备价值高昂,技术更新速度快。目前市场上的求职主体,即传统农民工难以适应这些岗位,而具备较强学习能力、又有相应操作基础技能、读过职校的“回炉”大

学生往往最受企业青睐。

所以说,大学生“回炉”读职校,是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它既解决了传统心理下的人们对文凭的精神寄托问题,同时也解决了当下高级技工紧缺的难题,也赋予了技术人才较高起点,不啻为一种较好的折中方法。

但同时我们不得不说,这只能算是一种折中办法。为何?如果“回炉”读职校的大学生,其所就读的高校,本身就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其毕业生再去职业院校学习,就说明高校本身教育有问题了。因为近年来,专科为了升格成本科、二本升为一本,都在搞所谓的综合性大学,结果变成了四不像,丢掉了原本擅长的应用特长,这也是近十年来舆论一直担忧的事。

教育部等部委2015年曾出台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目前江西、湖北、新疆等地正在探索试点本科高职院校联合培养人才。在此类联合培养试点中,通过“3+2”模式在高职培养3年、高校培养两年授予本科学位。我想,这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它可以让大学生“回炉”读职校这种“游击战”,转化为适合时代的“正规战”。

拿起法律武器,对“捐款表演”说不



本报特约评论员
于立生

正所谓“廉者不受嗟来之食”,而这样的诈捐,完全就是对校方及贫困生的戏弄,是在往贫困生的“伤口”上撒盐,在把他们当猴耍



河北涉县后池村居民因义务上山修路,依靠双手改变落后面貌被誉为太行“新愚公”。可近日在当地新建成的新愚公希望小学的爱心拍卖会上:一家企业领导将写有20万元的现金支票模型送到校领导手中,事后却只给了2000元。当询问活动主办单位能否捐助学校20万元时,答复是:不可能。负责活动的演出公司则表示:“20万现金支票属于一个演出道具,不应该视为爱心捐款。”(7月15日央广网)

现金支票模型虽为道具,又绝非一般道具,在爱心拍卖会之类场合频频使用,无非一因大量现金不便携带,二因便于向公众展示捐款方的捐助金额。既被展示于众目睽睽之下,那么捐款方就是作出了相应数额的捐款

承诺并进行了公示,事后有义务如数兑现。

在台上“举牌”20万元,台下缩水至2000元,这样的捐款,与其有之,还不如没有。因为,正所谓“廉者不受嗟来之食”,而这样的诈捐,完全就是对校方及贫困生的戏弄,是在往贫困生的“伤口”上撒盐,在把他们当猴耍。欺凌到贫困生头上,践踏其尊严,实属恶劣。

将写有20万元的现金支票模型当众展示,涉事企业收获的是社会美誉度;但当诺而不捐、以最小化成本谋求最大化美誉度的戏码拆穿,暴露出的却是副沽名钓誉、耍无赖的丑态。即便真能因此省掉19.8万元,恐怕涉事企业也得不偿失。因为,现代社会是个契约社会,重合约、讲信用乃企业立身之本。试问,如此使奸耍诈,出尔反尔,谁还敢与之做

生意?

《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是,“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亦即像这样针对希望小学、贫困学生的诺成性赠与合同,是不能空口白话,诺而不捐的,而须事后兑现。

所以,新愚公希望小学及贫困生,不妨依《合同法》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要求涉事企业兑现20万元的捐款金额。只有拿起法律武器较真维权,对把捐款当演戏的恶劣行径坚决说不,让涉事企业付出真金白银的代价,才能让此类空口白话、诺而不捐、愚弄人、欺凌人的诈捐恶行得到遏制。